

一、依據：

-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2.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 3.國立嘉義高工校內適性轉科作業要點。

二、目的：提供本校學生適性轉科機制，符合學生興趣，進而提升學習成果，以利其生涯發展之實現。

三、實施對象：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科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須知：請繳交 1. 轉科申請考試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讀書計畫(如附件二)

3. 興趣量表(輔導室)

4. 本學期缺曠課、獎懲記錄表

需經原就讀科主任及新轉入科主任（綜高科主任為綜高學務組長）簽章完成，方能繳交。

六、考試時間與考試地點：

筆試：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地點：輔導室團輔教室。

口試：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10 分，地點：輔導室團輔教室。

七、缺額科別：

(一)電腦繪圖科、裝潢技術科、機械修護科、電機修護科、塗裝技術科、微電腦修護科（職高、綜高、實用技能班學生皆可報名，但以實用技能班優先錄取）。

(二)綜合高中、汽車科（職高、綜高學生可報名）。

八、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報考科目及範圍：國文、英文及數學(職高一上學期期末考範圍)

(二)成績計算：總分=（國文+英文+數學）/3×50%+（口試）×50%，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額及放榜時間：

(一)依轉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但以補足各該科原核定名額為限。

(二)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問，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四)上午 8 時~10 時，得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複查。

十一、報到時間：

錄取學生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1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科手續。

十二、補充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於限期內提出家長同意轉科申請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參加轉科考試。

(二)在本校期間，每人轉科以一次為限，經錄取後不得再轉回原科就讀。

(三)轉科錄取同學，其未修科目之補修，由實驗研究組協調有關老師輔導其自學輔導補修，並於定期施測後，將補修成績交註冊組登錄。唯仍需繳交補修學分費（依據本校重補修繳費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表可自行下載填寫（如附件一）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轉科考試時程及注意事項

項目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筆試	1月17日	國文	13:10~14:00	
		英文	14:10~15:00	
		數學	15:10~16:00	
口試	1月19日	口試	13:10~14:00	暫定日期，若報考人數較少或有其它時段更適合時予以調整，但會事先公告並通知考生。

1. 請務必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應試。
2. 考試鐘響後 15 分鐘不得再進入考場。
3. 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可交卷。
4. 考試時除應考文具外，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5. 考試時行動電話一律關機並放置於考場前後。
6. 國文、英文及數學科，限用藍、黑色筆作答。

國立嘉義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校內轉科申請考試報名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欲轉科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技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修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腦修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修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塗裝技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
學業成績	第 1 次段考平均分數: _____ 分 第 2 次段考平均分數: _____ 分 註：平均分數為國、英、數三 科之平均分數	缺曠及獎懲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 _____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學生： 家長：
家長簽章		原就讀科主任 或組長簽章	
輔導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新轉入科主任 或組長簽章	
轉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註冊組長：	校長核示：		
教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本學期缺曠課、獎懲記錄表。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灰色欄位部份不必填寫。

